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並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談一鳴(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已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予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代價為楊先生及談先生轉讓450及550股Pangaea股份(相當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 (iii)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下文「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d) 待(aa)聯交所[編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獲釐定；(cc)[編纂]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發生)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9,620,000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9,620,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因行使[編纂]除外)(aa)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本公司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		保麗概念	香港	9 & 11	304113828	2017年4月19日
2.		IMS 512	香港	9 & 11	304062429	2017年3月1日

附註：

類別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稱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以及教學儀器及工具；用於進行、切換、轉換、累積、規管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用於記錄、傳輸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裝置；磁數據載體、記錄盤；雷射碟機、DVD及其他數碼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系統；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LED顯示屏；程式

類別11

用於照明、加熱、產生蒸汽、烹飪、製冷、風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設備。聖誕燈飾；LED照明產品；照明設備及裝置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1.	LED燈—隱藏式天花射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80.7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2.	LED燈—輕型櫃槽燈管 (圓形)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9.4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3.	LED燈—輕型櫃槽燈管 (方形)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8.X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4.	LED燈—櫃籠射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4.1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5.	LED燈—隱藏式櫃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81.1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ms512.com	IMS 512	200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misav.com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2002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楊先生持有Eight Dimens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談先生持有Garag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接納或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上文「C.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楊先生及談先生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為三年(須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以下所載的彼等各自基本薪酬。

本集團目前應付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楊先生.....	1,898,000
談先生.....	1,67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三年(須根據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至216,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均約為3,57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總額預期約為4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止兩個年度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a)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b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的權益，亦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而可能釐定的該等數量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按本段所述方式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據此，董事會須撥出足夠之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大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最終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其中載明：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乎(r)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定)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截止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c)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在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不再可行使。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明。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以以下為條件：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科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a)），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所賺取的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所述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以下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處罰、罰金、押記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辯護；
 - (ii) 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和解；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或視作如此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稅項毋須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7年3月31日或以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作出彌補，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暫停)、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5.1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3.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並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ulian Yeu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所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可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收取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b) 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目前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